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委托,指派唐恺、张悦荷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监管指引第1 号》")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

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 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木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会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下午14:30在四 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 川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 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股东共4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4,430,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7366%。(注:根据

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 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 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 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 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莱茵达粹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 木8.4974% 木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夷冲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 710 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5%;反对6

47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3%;弃权247,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同意37,143,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91%;反对6,472, 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61%; 弃权247.75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8%。

2、《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849,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9%;反对6, 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同意37,283,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69%;反对6,272 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88%;弃权308,950股(其中,因未投 三野认 春权1 000股) 占出席木次股东大会由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负责人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唐恺

张悦荷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穿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初州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 "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已漏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

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 1、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月工持股计划(章案》)及复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许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购站(www.sec.com.cn)按题的相关公告,有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国顺专用定券银户证券联制与。1888068412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按照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2023年5月开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888606412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杭州张云林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5月开股计划广发设备的原始(www.sec.com.cn)(杭州张云林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5月干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5月干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頁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69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首次变让服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改变让张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床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30%。月体如下:
第一世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润2个月,89部股份数分本持限计划所转移的投票。这的40%。第二世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润2个月解锁肠的公共排除计划所持移的限率就验的30%。第三世解锁附近。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滴24个月,需邻部份数分本并提计划所持续的股票总数约30%。第三世解锁附近。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滴36个月,解邻部份数分本持限计划所持续的股票总数约30%。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拆细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还股份锁定安排。
本书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拆细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还股份锁定安排。
据日上连续的锁定支持。

	正法グラヤス							
解锁期	对应考核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标	亥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WE-1917395	年度	与权相似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		大商家SaaS业 务收入较2022 年增长10%	大商家SaaS业 务收入较2022 年增长5%	大商家SaaS业 务回款金额较 2022 年 增 长 15%	大商家SaaS业务 回款金额较2022 年增长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	大商家SaaS业务 收入增长率(A) 和大商家SaaS业 务回款金额增长 率(B)	大商家SaaS业 务收入较2022 年增长15%	大商家SaaS业 务收入较2022 年增长10%	大商家SaaS业 务回款金额较 2022 年 增 长 20%	大商家SaaS业务 回款金额较2022 年增长15%		
第三个解锁期	2025年		大商家SaaS业 务收入较2022 年增长20%	大商家SaaS业 务收入较2022 年增长15%	大商家SaaS业 务回款金额较 2022 年 増 长 30%	大商家SaaS业务 回款金额较2022 年增长25%		
考核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增长 率(A)		A≥Am	X=100%					
		An≤A <am< td=""><td colspan="5">X=85%+(A-An)/(Am-An)*15%</td></am<>	X=85%+(A-An)/(Am-An)*15%					
		A < An	X=0					
大商家SaaS业务回款金额 增长率(B)		B≽Bm	Y=100%					
		Bn≤B <bm< td=""><td colspan="6">Y=85%+(B-Bn)/(Bm-Bn)*15%</td></bm<>	Y=85%+(B-Bn)/(Bm-Bn)*15%					
		$\mathrm{B} < \mathrm{Bn}$		Y=0				
		Z=X*Y						
公司层面解锁	七例(Z)							

格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进行核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价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持股计划特限股公司级效考核相关制度、根据经营目标、业务拓展等完成情况对个人进行绩效考

i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 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2)×个人解锁比例(3)条持有人按照上连规定比例解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省次受让股份共全与认敬的另工为58人、战舰股数为合计2,600,7000、除四名 持有人锁定期内离职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6,其他54代并有人个人层面键放考核结果均为"A"个 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鉴于锁定期内有四名持有人高票、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章案)》 的特法发现。由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为限收回后指定人员承接相似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 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对应的际的股票数量为74,100股。 缘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虑目标已达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虑目标已达成。

公司2023 夏 江港政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解销期解遗养作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夏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 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前述因锁定期内离职退出的持有人

而被收回份额后续由管理委员会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 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16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

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

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公司公告首次受 让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 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 人,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持股计划的存

《绿明ப心地飞。 3、如因公司股票停陴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 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

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

4、上印公司应自在行政以划行李界限限制阀即入门为政路延尔庄公司,80岁国府到9月的行政以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货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货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口風事会平以即立原,各行於广邓的行後期可以是长、速长別加爾網月各行版广郊自行等在。 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层面及个人继续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2023员工 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40%,各合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删客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 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贮环

追除網度。公司十2024年9月11日台升15202年第七公師的股东崇申议重立《天于沙夢校公司提供担保董夫秋交易的区条》、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担保金额178,000.00万元。 2024年9月、公司为全货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金贮环保及新疆宜化提供担保19,157.76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市议通过的担保对象

担保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 接/间接 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6 月30日被担 保方资产负 债率	担保(预计) 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 保金額(万 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 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 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宁 分行	青海 宜化	100%		对资产负债 率≤70%的部	2,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松滋肥业	51%	≤70%	分控股子公司 提供 680, 357.20万元担 保额度	4,080.00	松滋肥业股东史丹利农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按49%的比例为松滋肥业提供同等担保。 松滋肥业为公司对其担保提 供保证反担保。
公 可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荆州分行	金贮环保	34.1%	≤70%	10,230.00	10,230.0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65.9%的比例为金贮环 保提供同等担保。金贮环保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 保。
湖北宜化集团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宜化	35.597%	>70%	178,000.00	2,847.76	新疆宜化股东宣昌新发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按33403%的 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 保、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宣化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25%的 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 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 提供原证及过限。
	合计			868,587.20	19,157.76	1

、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违

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州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宣化松温即处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51%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4,08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34.1%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不超过10,23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3月25日至2031年3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 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条人,新疆官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84776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新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同等担保、於滋肥业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65.9%的比例为金贮环保提供同等担保、金贮环保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新疆宣化股东宣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宣化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官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宣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租赁方式公平、对等、未预客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签需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见、张计对外组保管混及应用担任所效据

在、AF 1/27/21/8/XIII.公园 (2019/11/11/20XIII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11,818/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65,398.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58%;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 v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归属于上市公 股东的净利润 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94.04 % 盈利: 32,761.6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振 終后的净利润 利: 32.761.65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69.41% 本每股收益

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4年7月1日至	上生	上年同期		
州目	2024年9月30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00万元 - 25,000万元	盈利:	盈利: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56.84% - 82.38%	13,754.61万元	13,707.9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盈利:13,400万元 - 16,900万元	盈利:	TR-TH		
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10.41% - 39.25%	12,136.55万元	盈利: 12,136.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01元/股 - 0.2327元/股	盈利: 0.1369元/股	盈利: 0.136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E、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紧跟主导产品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生产节奏,同时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市场

开发力度,确保生产装置高效稳定运行;通过回购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以及新项目投产后,有效降低公司液 级成本,进一步提高磷酸二铵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多措并举实现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产处置收益及补贴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县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管的结里。最终数据终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 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 ● 公司特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问题进

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胡军擎;实际控制人胡军擎、江俊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 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

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步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擁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

塞)》及其稿要、《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

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

2、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

3、监事会对积豫则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微助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 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 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 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 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編号:2024-08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公 本公司监事会及至体温事课此本公宣內各个存住江門庭腹记载、陕東市生脉处或查量人短潮,升列具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期市道通村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撤助计划(草案))及其 擴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撤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上网公告附件

司监事会对《魏助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别人本次激励计划《魏助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曾即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完不得会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煮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展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人《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依董事院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还或者重大唿离,开列具内容的典头正、师傅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广州方郭电子配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藏制计划(以下简称"本藏勋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5.4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4日-2025年7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90%。,占本次可行权盈量的%。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90%,在第一次公司,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59.5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资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临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 量(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道	事、高级管理	人员、村	8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10	5	0	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5	0	0%
3	高强	中国	董事、首席技术官	8	4	0	0%
4	王作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	4	0	0%
二、其	他激励对象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4人)			112.8	56.40	0	0%	
总计(48人)			148.8	74.4	0	0%	
			期间范围为2024年第 离职人员及对应权		24年9月30日	日)未纳人统	计,公司将于后续可行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 新牌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0%。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

6.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撤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使予股票则以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收商除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投代码为100000188,6.2022年9月26日,公司任用第三届董章会第十五次会议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向魏励对象接受2022年股票期权撤助计划预留股票用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发表了接查意见,认为本额计划的国限是分条件全线成,兼随对参印生体资格合本权、施印约图度是子目符合性关键定。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销部分规则即的改变》(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撤助计划首次投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及课期权撤励计划首次投资银号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及课期权盈助计划首次投予第一个分次以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撤助计划首次及预留接予保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上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撤助计划预留投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参表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各核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期滅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大東可行机人物为40人 都至2024年8月20日 共0人会与行权共享成职权过立路过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中国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人员 **苏**隐 中国 董事、副总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5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H)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本激励计划于2024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意程》中对公司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 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截至2024年6月 类别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cn)披露了《激励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9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 李甫前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阳能发由技 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 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水 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 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 助剂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 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 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 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水 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 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 助剂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 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 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2024年10月10日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安

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能源")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北辰能源近日签署了 安徽省合肥市铁塔基站50MWp分布式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 。公司本次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合同的其太信况 1、项目名称:安徽省合肥市50MWp光伏发电项目;

4. 项目丁期:36个月, 具体开丁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5、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项目包含(设计、设备和材料来购,安装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遗、节点调《、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保证期限的服务过程等有关事项,对分布式光伏并

网接电)发电工程的设计,提供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改造等工程建设,负责发电设施的整体施工;负责项目的调试、试运行和协助各相关单位完成项目验收。 该项目合同金额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81%,预计可能对公司经营业

输配电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优势,十多年新能源储能技术和市场经验以及多年的新型电力系统 设计经验,实现新型电力系统"源-网-荷-储"业务的协同布局,形成包括新型储能产品制造和储能系 统集成、测试,光伏电站和储能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维,园区级和企业级能碳管理软件平台和节能降 碳解决方案等三大业务板块,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储能、光伏、光储充、风光储、光储直柔、微电网等新能源 一体化交钥匙解决方案,可为用户实现削峰填谷、节约用电成本、迎峰度夏/度冬的保障用电、虚拟电厂 调度、需求侧响应、变压器动态增容、多能互补,助力减少碳排放等多重价值收益。 公司与招标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在资 金、人员、技术及研发、资质、行业应用、品牌及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具备合同正常履行实施

本次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

发.制造.安装.编程调试.维保.技术服务等智慧用能产业链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充分依托自身在

2、项目合作方:中农信投(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缵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项目合同的签订,进一步印证了公司在智慧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和综合实力, 完全具备承接大型光伏电站等智慧新能源业务订单的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新能源领域 n市场地位,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智慧新能源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促 进公司全力推动智慧新能源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

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安徽省合肥市铁塔基站50MWp分布式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董事会 2024年10日10日

3、合同金额:13,000万元; 2024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0股,获得募集资金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